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10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嗣聖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調偵字第18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嗣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共參拾壹萬參佰伍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財，為圖己利，明知在未繳清全部價金前，僅得占有使用本案機車，卻易持有為所有之意，居於所有人地位將該機車質押予當舖而侵占入己，顯見其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法益，暨衡其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侵占財物之價值，以及犯後坦承犯行，惟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三、本件被告侵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為其犯罪所得，業經被告將本案機車質押予當舖作為權利車轉讓，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可參（見114年度調偵字第1835號偵查卷第47頁），嗣由第三人取得所有，依法自不得就原物諭知沒收，然被告仍因此取得相當於本案機車之價金新臺幣（下同）64萬2,120元，扣除其已給付部分款項共33萬1,762元，尚未清償之款項共31萬358元，有本案機車分期付款繳納情形在卷可稽（見114年度他字第164號偵查卷第

01 29頁)，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
02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3 額。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09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陳玫蓓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15 （普通侵佔罪）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佔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7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4年度調偵字第1835號

22 被 告 劉嗣聖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劉嗣聖於民國110年6月25日向址設臺北市○○區○○路0 段
29 000 號6 樓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之特約
30 商「金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車牌號
31 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雙方約定價金新

01 臺幣（下同）64萬2,120元，自110年9月20日起至115年8月2
02 0日止，分60期給付，每月15日付款1萬702元，且依據雙方
03 所簽訂分期付款約定書第3條規定，本案機車在分期價款未
04 全部履行清償前，本案機車所有權仍屬仲信公司，劉嗣聖僅
05 得占有使用，不得擅自處分。詎劉嗣聖明知其分期款項尚未
06 給付完畢，而仍未取得上開機車之所有權，竟於110年8月3
07 日取得本案機車之占有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
08 1年12月底起，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未得仲信公司之同
09 意，將上開機車質押予不知情之宏鑫當舖而借得款項，以此
10 方式將本案機車侵占入己，且自113年4月20日起即未清償款
11 項，迄今仍積欠仲信公司款項31萬358元。

12 二、案經仲信公司告訴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

15 (一)被告劉嗣聖於偵查中之自白。

16 (二)告訴代理人林京緯於偵查中之指訴。

17 (三)告訴人仲信公司提出之應受帳款收買暨管理合約書、零卡分
18 期申請表、本案機車分期付款繳納情形。

19 (四)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車號查詢車籍資料。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普通侵占罪。被告將
21 其侵占之普通重型機車1臺典當得款，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
22 項之規定屬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3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4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6 日

29 檢 察 官 蔡逸品